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3,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49%。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65 万份股票

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 28.0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 股，同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00 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8、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7.72 元/份，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86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9、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30 元/份调整为 56.1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72 元/份调整为 57.5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4,380股，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90,220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及2019年6月24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份的注销，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的回购注销。

12、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9月4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9,980份的注销，于2019年9月3日完成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20股的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4,38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1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25股，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132,825 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10元/份调整为55.64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52 元/份调整为 57.06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鉴于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25股，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上市流通。

二、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三)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 年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p>	<p>以 2017 年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82,965.84 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440,870.92 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35.43%。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1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 标准系数为 100%,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 公司将取消其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已离职,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p>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 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 股, 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2 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 不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65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人,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285 股, 占

目前总股本的 0.0749%。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48,150	14,445	14,445
潘爱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750	20,925	20,925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6,600	57,915	73,980
合计		364,500	93,285	109,350

注：激励对象中殷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潘爱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其他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余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65股，同时注销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485份。其他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已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余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等。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